

证券代码：002746

证券简称：仙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12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召开本次大会。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2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2 月 20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 09:15-0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 0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（城东）公司三楼会议室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03,179,0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85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84,75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710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8,429,0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416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4 人，代表股份 18,429,0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4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4 人，代表股份 18,429,0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416%。

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寿纯先生、王寿恒先生、许士卫先生、王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三年。

1.01 选举王寿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03,171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8,421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609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.02 选举王寿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03,171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8,421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609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.03 选举许士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03,171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8,421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609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.04 选举王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03,171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8,421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609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徐景熙先生、史宇女士、徐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三年。

2.01 选举徐景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03,171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8,421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609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.02 选举史宇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03,171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8,421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609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.03 选举徐晓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03,171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8,421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609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冷胡秋先生、王龙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三年。

3.01 选举冷胡秋先生为第五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03,171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8,421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609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.02 选举王龙兴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03,171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8,421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4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、王阳光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

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1 日